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电话 通知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21年8月 27 日上午9时在公司12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 名,实到三名,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浬女士主 持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童程》 的相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会议以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半年度报 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 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.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